（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核心引擎（单节点模式）MOC Cloud V1.2套装）1，生产厂为（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二路2号）。（核心引擎（单节点模式）MOC Cloud V1.2套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核心引擎（单节点模式）MOC Cloud V1.2套装）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核心引擎（单节点模式）MOC Cloud V1.2套装）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合成工作站-高清2MPC4.0-Tompound软件）1，生产厂为（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二路2号）。（合成工作站-高清22MPC4.0-Tompound软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合成工作站-高清22MPC4.0-Tompound软件）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合成工作站-高清22MPC4.0-Tompound软件）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转码服务器MPC4.0-Transcode软件）1，生产厂为（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二路2号）。（转码服务器MPC4.0-Transcode软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转码服务器MPC4.0-Transcode软件）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转码服务器MPC4.0-Transcode软件）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接入服务器MOC-Plug V1.2软件）1，生产厂为（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二路2号）。（接入服务器MOC-Plug V1.2软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接入服务器MOC-Plug V1.2软件）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接入服务器MOC-Plug V1.2软件）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5.（4K精编工作站Novo12-UHD-PRO套装）1，生产厂为（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二路2号）。（4K精编工作

站Nova12-UHD-PRO套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4K精编工作站Nova12-UHD-PRO套装）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4K精编工作站Nova12-UHD-PRO套装）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6.（4K非编工作站10Nova12-UHD套装）1，生产厂为（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二路2号）。（4K非编工作站10Nova12-UHD套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4K非编工作站10Nova12-UHD套装）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4K非编工作站10Nova12-UHD套装）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7.（配音软升级件Nova12-AU软件）1，生产厂为（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二路2号）。（配音软升级件Nova12-AU软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配音软升级件Nova12-AU软件）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配音软升级件Nova12-AU软件）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8.（改造现有非编软件升级Nova12-HD软件）1，生产厂为（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二路2号）。（改造现有非编软件升级Nova12-HD软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改造现有非编软件升级Nova12-HD软件）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改造现有非编软件升级Nova12-HD软件）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9.（工作站4ThinkStation P3 Tower）1，生产厂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工作站4ThinkStation P3 Towe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工作站4ThinkStation P3 Tower）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工作站4ThinkStation P3 Tower）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10.（文稿系统电脑5来酷D4900）1，生产厂为（来酷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三路9号联想（天津）智慧创新产业园3#2F-08室）。（文稿系统电脑5来酷D49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文稿系统电脑5来酷D490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文稿系统电脑5来酷D490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11.（笔记本4T14P Gen3）1，生产厂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笔记本4T14P Gen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笔记本4T14P Gen3）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笔记本4T14P Gen3）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12.（虚拟演播与直播▲26Meta.Lux Ultimate套装）1，生产厂为（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二路2号）。（虚拟演播与直播▲26Meta.Lux Ultimate套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虚拟演播与直播▲26Meta.Lux Ultimate套装）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虚拟演播与直播▲26Meta.Lux Ultimate套装）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视通威奥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6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依据国办发〔2025〕34 号，本国产品认定仅适用于本项目采购包内货物类标的；本项目包含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软件技术服务、场景定制、培训等服务类内容，不属于本国产品认定范围，不列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人仅须对本项目所有供货货物填写本国产品声明函；未列入声明函的货物，不认定为本国产品，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